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經重續租賃協議(「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專有詞彙具有該公告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經重續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故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後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裁
王宏

中國，海南省海口市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宏先生、任凱先生及邢周金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健先生、李志國先生及文哲先生；及(i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征先生、葉政先生及劉紅濱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